

臺北市政府 91.08.01. 府訴字第0九一一四二六二五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〇九三九—J九一〇〇〇九四一號、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一四一三一J九一〇〇一四一四、第J九一〇〇一四一七號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四〇二六—J九一〇〇四〇三三號等十四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

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、大安區、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分別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所刊XXXXX、XXXXX、XXXXX號聯絡電話，先行電話查證作業，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（十四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三二五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……訴願乙案，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J九一〇〇四〇二六—J九一〇〇四〇三三、J九一〇〇一四一三、J九一〇〇一四一四、J九一〇〇一四一七、J九一〇〇〇九三九—J九一〇〇〇四一號（應係J九一〇〇〇九四一之誤）等十四件處分書……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